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
「2017 年第 1 次執行委員會」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農委會

姓名職稱：林副處長家榮

派赴國家：泰國

出國期間：106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5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2 月 7 日

摘要

「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sia-Pacific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APAARI) 係由聯合國「糧農組織」亞太區域辦事處 (FAO-RAP) 於 1990 年協助成立，秘書處設在泰國曼谷，旨在促進亞太地區農業技術研究之發展及合作，每 2 年至少舉行 1 次會員大會。

APAARI 為亞太地區大型且重要的農業機構聯盟，該聯盟宗旨為解決亞太區域農業發展所面臨之問題及挑戰，強化區域內各國間科技交流及農業合作研究。我國於 1999 年加入該組織，歷年來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對於國內農業科技與世界接軌有具體成效；我國並獲選擔任該組織 2017 至 2018 年執行委員，實質參與該聯盟的決策與運作，扮演積極且重要的角色，並自 2008 年起捐助該組織推動「亞太農業生物科技論壇」(Asia-Pacific Consortium on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APCoAB) 計畫。

本次 APAARI 執行委員會討論議題包括「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業務報告」、「會員與會費繳交狀況」、「2016 年查核報告與財務報表」、「2017-2018 工作計畫」、「APAARI 治理與發展」、「2017-2018 年收支計畫」、「APAARI 新網頁發表」、「APAARI 會員擴大及執委會代表席次」、「執行秘書任期調整」、「農業科學與技術指標計畫」、「擴大 APAARI 活動範圍至南太平洋島國」等，我農委會國際處林副處長家榮於會中就相關議題與執行委員代表廣泛交換意見，展現積極參與 APAARI、維護我國權益之立場。

目次

壹、前言	4
貳、出席會議行程	5
參、會議討論情形	5
肆、結論與建議	6
附件.....	7

出席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2017年第1次執行委員會」 會議報告

壹、前言

「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sia-Pacific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APAARI) 係由聯合國「糧農組織」亞太區域辦事處 (FAO-RAP) 於 1990 年協助成立，秘書處設在泰國曼谷，旨在促進亞太地區農業技術研究之發展及合作，每 2 年至少舉行 1 次會員大會。

APAARI 為亞太地區大型且重要的農業機構聯盟，該聯盟宗旨為解決亞太區域農業發展所面臨之問題及挑戰，強化區域內各國間科技交流及農業合作研究，目前計有 71 個會員（包括 21 個會員國、29 個贊助會員、10 個附屬會員、11 個互惠組織會員）。我國於 1999 年由農委會加入該組織，歷年來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對於國內農業科技與世界接軌有具體成效；我國並獲選擔任該組織 2017 至 2018 年執行委員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實質參與該聯盟的決策與運作，扮演積極且重要的角色。

APAARI 為推動亞太地區農業生物技術，以提升農業生產力及促進農民與消費者福祉，於 2003 年成立「亞太農業生物科技論壇」(Asia-Pacific Consortium on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APCoAB)；我國為深化參與 APAARI，農委會自 2008 年起在外交部的經費支持下，與 APAARI 合作擴大推動 APCoAB 計畫(最新 2017-2020 年計畫我國每年捐助 7 萬美元，APAARI 另配合 7 萬美元)，辦理「推廣農業生物科技運用高階政策對話與專家諮詢會議」、「農業生物科技專家會議」，以及出版農業生物科技相關刊物等重要工作。

APAARI 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討論會務、業務與財務相關議題，並做成決議供秘書處據以採行，另針對重大議題提出建議事項，提交會員大會討論或採認。本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係 2017 年第 1 次舉行，

討論議題包括「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業務報告」、「會員與會費繳交狀況」、「2016年查核報告與財務報表」、「2017-2018工作計畫」、「APAARI治理與發展」、「2017-2018年收支計畫」、「APAARI新網頁發表」、「APAARI會員擴大及執委會代表席次」、「執行秘書任期調整」、「農業科學與技術指標計畫」、「擴大APAARI活動範圍至南太平洋島國」等，我農委會國際處林副處長家榮於會中就相關議題與執行委員代表廣泛交換意見，展現積極參與APAARI、維護我國權益之立場。

貳、出席會議行程

2017年7月13日 臺北至曼谷

2017年7月14日 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2017年7月15日 曼谷返臺北

參、會議討論情形

會議由APAARI主席Dr Yusuf Zafar主持，渠首先歡迎執行委員與會，並公布APAARI出版之3份重要文件與刊物，包括APAARI 2017-2022策略報告、「亞太地區農業食品創新成功做法之專家諮詢會議」實錄，以及亞太地區為促進永續發展之各國農業研究投資報告等，此外，也歡迎由代理執行秘書Dr. Bhag Mal率領之秘書處團隊。

一、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業務報告

由代理執行秘書Dr. Bhag Mal說明近期業務辦理情形如次：

(一) 舉辦「亞太地區農業食品創新成功做法之專家諮詢會議」(臺灣)、「APAARI第14次會員大會」(臺灣)、「第14次農業研究資訊系統指導委員會會議」(臺灣)、「第18次亞太農業生物技術聯盟指導委員會會議」(臺灣)。

(二) 派員參加「第1屆國際農業生物科技研討會」(印度)、「區域

研討會：透過農業生態與有機計畫協助東協各大學提供農業推廣服務」(泰國)、「區域糧食安全會議：建立一個擁有糧食安全的未來」(越南)、「發展農業知識管理以協助小農國際訓練班」(亞太糧肥中心主辦、菲律賓)、「農業創新系統能力建構計畫之國際創新博覽會」(寮國)、「全球農業研究論壇指導委員會會議」(義大利)、「女性企業家農業電子商務模式研習會」(本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主辦、臺灣)。

- (三) 執行「國際農業研究顧問團研究計畫有關旱地穀物獎學金計畫」(計有 6 位博士研究生受惠)、「知識管理計畫」(包括討論知識管理與溝通策略、更新 APAARI 網站、強化社群媒體互動、維護亞太農業生物技術聯盟網站、出版刊物等)。
- (四) 增加 2 個贊助會員 (印度海德阿巴 Jayashankar Telangana 教授大學、印度 Balasaheb Sawant Konkan Krishi Vidyapeeth 博士大學)，會員總數達 70 個。
- (五) 與全球農業研究論壇、國際農業研究顧問團、澳洲國際農業研究所、澳洲政府、本會、聯合國糧農組織等單位加強國際與區域合作。
- (六) 遴選新任執行秘書 Dr. Ravinder Kumar Khetarpal (印度籍，國際農業暨生物科學中心區域督導)、新任亞太農業生物技術聯盟協調官 Dr. Rishi Tyagi (印度國立植物基因資源中心首席科學家)。
- (七) 知識管理計畫協調官 Ms. Martina Spisiakova 將於 2017 年 8 月離職，已請會員推薦繼任人選。

執委會同意採認，並提出相關建議，包括：1.盼秘書處加強資源現代化相關工作；2.準備金之運用應有策略，並依照國際標準保有 120 天準備資金，確保資金使用之有效性；3.APAARI 運作必

須納入創新架構；4.強化女性參與相關活動；5.倘秘書處人員無法出席相關活動，可以請執行委員與會，以提高 APAARI 出席相關活動之參與度。

二、會員與會費繳交狀況

APAARI 目前計有 70 個會員（包括 21 個會員國、29 個贊助會員、9 個附屬會員、11 個互惠組織會員），至 2017 年 5 月底止，應收會費為 37.8 萬美元，已收會費 17.75 萬美元，執委會通過採認，並請秘書處積極催收尚未繳交之會費。

三、2016 年查核報告與財務報表

經委託 GAAP 專業查核公司進行 2016 年財務報表查核工作，當年支出雖比收入多出 24,731 美元，然支出金額仍在預算之內，執委會通過採認。

四、2017-2018 工作計畫

秘書處報告重要內容如次：

- （一）知識管理計畫：與相關組織共同強化知識管理，包括舉辦研討會、更新網站、出版刊物等，以確保亞太地區農業永續發展。
- （二）夥伴與網絡：強化與聯合國糧農組織在國際農業研究顧問團研究計畫、農業創新系統能力建構計畫等方面之合作。
- （三）能力發展：透過舉辦研討會與工作坊，促進研發與創新技術。
- （四）宣傳：透過「農業科學與科技評價指標」計畫蒐集之相關資料，評估農業食品研發對於社經發展之影響、改進農業投資及推廣成功經驗。
- （五）婦女與青年：蒐集及推廣婦女與青年在農業活動之成功案例。
- （六）組織治理與發展：改進 APAARI 組織效能、與會員及合作夥

伴強化對話機制。

(七)與臺灣農委會合作計畫:感謝農委會自 2008 年起支持 APAARI 辦理 APCoAB 計畫，並同意繼續補助 2017-2020 年相關計畫（每年 7 萬美元），辦理「推廣農業生物科技運用高階政策對話與專家諮詢會議」、「農業生物科技專家會議」、「出版農業生物科技相關刊物」等重要工作。

執委會同意採認，並提出相關建議，包括：1.在南亞、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舉辦之區域性研究活動成果應列出；2.應針對因應氣候變遷，與相關組織加強合作；3.應強化婦女及青年議題之研究與舉辦相關活動，俾利有更多捐贈者支持 APAARI；4.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對於知識有不同需求，知識管理計畫應研擬相關策略，並制定工作計畫；5.請強化知識管理計畫有關成功故事的內容；6.各項工作計畫應分別列出預算、捐贈者、成果及受惠者；7.許多 APCoAB 計畫活動都著重於生物科技相關議題，但成效難以評估，APAARI 應與利益相關團體加強溝通；8.應強化生物遺傳資源之開發與有效利用。

五、APAARI 治理與發展

APAARI 資深顧問 Dr. Raghunath Ghodake 說明，為尋求 APAARI 永續發展，建議採取重要工作包括「規劃策略、架構與經營準則以確保 APAARI 成果更為有效」、「促使 APAARI 成為具有更多元會員的國際組織」、「與相關團體及會員進行更廣泛對話」、「針對 APAARI 成果開發一套規劃、監督與評估機制」、「APAARI 改革與章程修正」等。對此，執委會表示原則同意，請秘書處在執行過程中，定期向執委會報告各項工作進度。

六、2017-2018 年收支計畫

2017 年預計收入與支出為 617,450 美元（收支平衡），2018

年預計收入與支出為 760,107 美元，均獲得執委會通過。

七、APAARI 新網頁發表

Ms Martina Spisiakova 針對 APAARI 新網頁內容進行說明，獲得執委會通過，並建議增加手機瀏覽版本、善用部落格功能。

八、APAARI 會員擴大及執委會代表席次

代理執行秘書 Dr. Bhag Mal 表示，依據 2016 年在我國舉辦之會員大會決議，將擴大邀請非政府組織、學術團體及私人部門等代表成為會員，並考量在會費方面給予優惠；此外，也將在執委會增加該等會員之代表席次。秘書處將依據前述決議，盤整亞太地區可能邀請之對象（約 700 個團體），並研究如何增加執委會席次，以提下次執委會報告。

對此，執委會原則同意，並提出建議包括：1.執委會成員應予以重新調整，納入私部門或非政府組織席次，惟須先成為 APAARI 會員；2.私部門或非政府組織會費可酌予調降；3.有關組織章程的修正，請妥為處理。

九、執行秘書任期調整

APAARI 章程規定執行秘書任期僅 3 年，很難吸引優秀人才；且 APCoAB 及知識管理計畫等協調官任期均為 4 年，導致同一組織各個主管任期不一致現象，建議將執行秘書任期延長為 4 年，且自新任執行秘書 Dr.Khetarpal 起算。對此，執委會決議提下次會員大會討論，並建議會員大會優予考量修改章程，將執行秘書任期延長為 4 年。

十、農業科學與技術指標計畫

Dr. Gert-Jan Stads 簡報農業科學與技術指標計畫（ASTI Project），執委會決議通過。

十一、擴大 APAARI 活動範圍至南太平洋島國

Dr. Sergie Bang 說明南太平洋島國在農業研究與發展方面的需要，期盼擴大 APAARI 活動範圍至南太平洋島國，並建議應優先研究相關國家之農業需求、與各國充分合作、邀請相關組織共同合作推動，以及聘請南太平洋島國技術專家加入 APAARI 秘書處等。對此，執委會決議同意，請秘書處積極辦理。

肆、結論與建議

- 一、我國多年來積極參與 APAARI 相關活動，並透過捐贈 APCoAB 計畫，獲得 APAARI 會員肯定；未來仍需持續與 APAARI 深化合作，除 APCoAB 計畫，應擴大參與 APAARI 各項重要計畫，包括 ASTI 計畫等，彰顯臺灣的貢獻。
- 二、針對 APAARI 執委會決議推動擴大會員及增加執委會代表席次等節，我國雖原則支持，但仍須留意新會員加入不可影響我國權益，並針對各種情形妥為因應。
- 三、APAARI 活動涉及範圍極廣，且為我國極少數得以參與之聯合國附屬組織，實有必要強化辦理此一國際組織之經費與人力，並持續注意組織發展，維護我國權益。